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陳先生及文女士將通過Fullgold Development、Joint Partners及Purapharm Corp.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實益擁有[編纂]%權益，因此陳先生、文女士、Fullgold Development、Joint Partners及Purapharm Corp.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除有關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研發、生產及銷售的業務外，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現時亦經營其他業務，如寵物的健康食品產品交易、軟件生產及銷售、提供資訊技術支持、中藥材種植及交易及藥材的分子結構研發，特別是西藥的應用(「除外業務」)。為專注於我們研究、生產及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的業務，以及與我們的戰略方向及發展計劃保持一致，除外業務將不會於上市後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

概無控股股東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為確保日後將不存在競爭，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表明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該等業務。

業務區分

我們的董事認為，除外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之間有著清晰的區分，因此，概無除外業務會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本集團以外的所有公司並沒有從事(概無不包括在本集團之內的公司)(「除外集團」)從事任何有關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研發、生產及銷售，與我們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除外業務並無注入本集團，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意於日後將除外業務注入本集團，原因是董事認為該等業務既不構成我們核心業務的一部分，亦與我們鞏固在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行業研發、生產及銷售方面的市場地位的策略並不一致。

本集團主要從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而除外業務主要包括寵物的健康食品產品交易、軟件交易、提供資訊技術支持、中藥材種植及交易以及藥材的分子結構研發，特別是西藥的應用。鑒於我們的業務與除外業務之間性質不同，董事預期，上市後，除外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不會存在任何重疊或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外集團從事的研發業務

除外集團的研發專注於識別藥材中的單一活性分子及其相關活動，特別是西藥的應用（「**研發業務**」），相反，本集團的研發專注於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質量標準化及新中藥保健品的配制。有關本集團研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研究及產品開發」一節。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可與除外集團的研發業務清晰區分，並將不會互相競爭，原因如下：

業務策略不同－除外集團研發業務的業務模式有別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除外集團研發業務的業務模式將專注於識別藥材中的單一活性分子及其相關活動，特別是西藥的應用，而非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或中藥保健品的生產。本集團的研發活動主要專注於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質量標準化及新中藥保健品的開發。

目標客戶不同－除外集團研發業務的目標客戶完全有別於我們的目標客戶。除外集團的研發業務主要針對西藥製藥公司。相反，我們將我們的研發結果用於生產及開發我們本身的產品，並不會將我們的結果售予製藥公司。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醫院、中醫診所、非營利組織、藥房連鎖店及中醫。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除外集團的研發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並不構成競爭。根據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將不會從事與我們核心業務競爭的活動。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於不競爭契據中向我們承諾，其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涉及或開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或承擔（「**受限制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或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不時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中持有股份或權益，惟當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足5%，且彼等並無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組成的10%或以上的情況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倘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物色到或獲得與受限制活動相關的任何新業務投資或其他業務機會（「競爭業務機會」），則其將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時並按下列方式將該競爭業務機會轉介予本公司：

- 於物色到目標公司（如相關）後3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競爭業務機會的書面通知（「要約通知」）將競爭業務機會轉介予本公司，列明有關競爭業務機會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及所有其他合理必要細節以供本公司考慮是否進行該競爭業務機會；
- 於收到要約通知後，本公司將就是否繼續進行或謝絕競爭業務機會尋求於競爭業務機會中並無權益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倘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會」）批准（任何於競爭業務機會中擁有實際或潛在權益的董事均須放棄出席（除非獨立董事會明確要求彼等出席，則作別論）為考慮該競爭業務機會而舉行的任何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亦不得計入該等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獨立董事會將考慮進行獲提供的競爭業務機會的財務影響、競爭業務機會的性質是否與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規劃相符及我們的業務的一般市況。倘合適，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協助有關該競爭業務機會的決策過程；
- 獨立董事會將於收到上述書面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其是否進行或謝絕競爭業務機會的決定；
- 倘於收到獨立董事會有關謝絕競爭業務機會的通知後或倘獨立董事會未於上述30日期間內作出回應，則我們的控股股東有權但並無義務進行該競爭業務機會；及
- 倘我們的控股股東進行的該競爭業務機會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其應將該經修訂的競爭業務機會轉介予本公司，猶如其為新的競爭業務機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促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提高透明度，不競爭契據包括下列條文：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我們的控股股東對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
-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承諾，其將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情況的年度檢討提供所有必要資料；
- 我們將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我們的年報內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的檢討；
- 我們將透過年報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檢討的事宜的決策（包括不承接本公司獲轉介的競爭業務機會的理由）；
-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將依照企業管治報告的自願披露原則每年於我們的年報內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聲明；及
- 倘我們的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董事會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加以考慮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根據細則的適用條文，其不可就董事會批准該事宜的決議案投票及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倘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股份的30%或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不競爭契據將自動失效。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認為於上市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除外業務、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開展其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陳先生、文女士及蔡鑑彪博士外，概無其他董事於除外集團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角色。陳先生為除外集團大部分成員公司的董事，而文女士及蔡鑑彪博士僅為除外集團若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成員公司並無執行職能的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文女士及蔡鑑彪博士未來預期均不會花費大量時間管理除外集團，惟不時參加除外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會會議除外。預期陳先生、文女士及蔡鑑彪博士將於上市後將其絕大部分工作時間用於管理本集團的運營。

倘陳先生、文女士及蔡鑑彪博士各自不得出席有關可能引致與除外集團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的任何董事會會議，餘下董事將有足夠專業知識及經驗全面考慮任何有關事宜。儘管陳先生、文女士及蔡鑑彪博士於除外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董事會有能力獨立於除外集團全職管理我們的業務，理由如下：

- (a) 除外集團承擔或進行的業務概不會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加上設有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現有及潛在的利益衝突，因此，陳先生、文女士及蔡鑑彪博士身兼兩職將不會影響我們執行董事履行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時所必需的公正性；
- (b) 本公司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集團若干事宜(包括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上文「一不競爭承諾」一段)所述事宜)必須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此舉有助於我們的管理更加獨立於除外集團的管理；
- (c) 如發生利益衝突，陳先生、文女士及蔡鑑彪博士將放棄投票、將不會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及不會參與我們董事會的商討。因此，陳先生、文女士及蔡鑑彪博士將無法影響董事會就其存有或可能存在利益關係的事宜作出決定。我們相信，我們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必需的資格、誠信和經驗以維持有效的董事會，並於出現利益衝突時履行其受信責任。有關我們董事的相關經驗及資格的概要，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一節；及
- (d)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日常運營將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管理，彼等概無於除外集團擔任任何高級管理職位或董事職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獨立性

我們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皆因我們並無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共用經營能力，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獨立接洽，並且設有獨立管理團隊，以處理日常營運。我們亦持有進行及經營我們的業務的所有相關執照，我們亦有足夠經營能力(就資本及僱員而言)以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營運。

儘管我們為本公司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於上市後仍持續進行)，有關交易已經並將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的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編纂]「關連交易」一節。

向除外集團購買中藥材

二零一四年九月，除外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我們兩名中藥材供應商(「供應商」)就於中國種植中藥材組建一間合營企業。兩名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成立合營企業之前，我們向供應商購買中藥材，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供應商購買的中藥材分別約為800,000港元、700,000港元及6,600,000港元。

作為合營安排的一部分，金煌(一間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將持有Gold Sparkle Plantation Holdings Limited 63.16%權益，而餘下36.84%權益將由供應商的最終擁有人持有。供應商的擁有人正完成股份轉讓及相關登記程序。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ld Sparkle Plantation Holdings Limited由金煌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鑒於供應商所供應中藥材的質量較高、熟悉我們的規格、標準及規定，以及鑒於供應商將繼續管理合營企業的運營，我們認為，向Gold Sparkle Plantation Holdings Limited購買中藥材將符合我們的利益。因此，我們與Gold Sparkle Plantation Holdings Limited訂立一份主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Gold Sparkle Plantation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購買中藥材。

透過Gold Sparkle Plantation Holdings Limited所購買的中藥材價格不會低於獨立供應商的收費。我們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付Gold Sparkle Plantation Holdings Limited的最高款項將分別不超過16,600,000港元、19,100,000港元及22,0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銷售成本的約12.4%、14.2%及16.4%。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由於我們可與其他獨立供應商接洽，以及Gold Sparkle Plantation Holdings Limited所提供的中藥材一般容易於市場上按可資比較的價格獲得，我們並不認為，Gold Sparkle Plantation Holdings Limited向本集團銷售中藥材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獨立性造成任何重大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向除外集團購買軟件及技術支持

我們就本集團的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向除外集團購買若干軟件許可證及該軟件的相關技術支持。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有關軟件自中藥方資訊購買的軟件許可證及技術支持的總額分別約為600,000港元、4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

由於我們可與供應相同或可資比較產品及技術支持的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接洽，我們並不認為，除外集團向本集團銷售軟件許可證及技術支持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獨立性造成任何重大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財務獨立性

應收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以及應付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將於上市前解除。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的借款提供的所有股份抵押及擔保亦將全部於上市前解除。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可維持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此外，我們設有本身的內部監控制度、會計及財務部、收付現金的獨立庫務職能及獲取第三方融資的獨立渠道。

企業管治措施

按不競爭契據的規定，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得與我們競爭。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其充分理解其以我們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具備足夠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作為[編纂]籌備工作的一部份，我們已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尤其是，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任何董事不得就批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而有關董事亦不計入該會議的法定出席人數；

- (b)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的利益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且不得出席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會會議，惟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則除外；
- (c) 我們確認承諾董事會內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均衡。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的經驗，且彼等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以任何重大方式干擾其作出獨立判斷，以及將能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保障我們的公眾股東的利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及
- (d) 我們已委任交銀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